

海
辛

乙
上
公
主



乙山公主

梅至 著
花城出版社

乞丐公主

海 辛

*

香江出版公司原版

花城出版社修订重版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875印张 1插页 140,000字

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2,580册

书号 10261·798 定价 1.35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一部反映香港下层社会生活的长篇小说。

乞丐公主丁凤娇是靠父亲丁得钱与继母及弟弟乞回来的钱长大成人，并读完书院的，现实生活使她越来越厌恶行乞，她于是奋起自立。丁得钱夫妇却是求乞成癖，整天装神弄鬼，丑态百出，还自认是乞帮帮主，办乞丐训练学校；钱迷心窍，迫女儿嫁金山客。丁凤娇通过求职、逃婚、上夜校、侦查等一系列经历，为别人解除了忧愁，自己则赢得了事业的成功和纯真的爱情；丁得钱夫妇在时代洪流的冲击下，最后也走上了新的生活之路。

本书生动地描写了香港乞丐的生活，同时歌颂了人生的奋斗精神和高尚诚挚的爱。

阿娇一觉醒来，已是满窗阳光。石屋窗外那棵刚开完红花的木棉树，传来吱吱喳喳的鸟唱声。她揉了揉眼睛，一骨碌坐将起来，打量桌上那个闹钟，已是九点半钟啦！

那死鬼闹钟，怎么响都不响一下？

我昨晚临睡前，分明已把它弄好是八点钟闹的嘛！

她伸手把闹钟拿到面前摇了摇，又用力拍了拍，它只是“嘀嘀嗒嗒”地走动。

她骂一声：“死人闹钟，你偷懒！”

转瞬之间，她想到一定是事先有人做了手脚，便原先拨好的时间弄掉，便禁不住“呀！”了一声。

“哼，是爸爸，再不，是妈咪！”

她清清楚楚地记得昨夜临睡前，爸爸和妈咪你一句我一句的，阻拦她去那家服装公司见工。真岂有此理！

女儿好食懒做，贪玩，跟油脂仔女混在一起，不回家过夜，他们罗嗦拦阻，无话可说。不是呀！女儿中学毕业，会考平平，不打算升大，去找份工作做，竟当她犯了什么罪似的，就是不许去见工！

那五十七岁的爸爸对她说：“你知道你爸爸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我知，你是乞丐名流嘛！”阿娇故意提高声调。

“不要这样说你爸爸！”那穿丝质睡衣裤的妈咪说。她在脸上擦满白色的护面霜，看起来，确象个白脸女鬼。

“我们一家人是靠做乞丐谋生的嘛！”阿娇爽直地说。

粘在妈咪脸上的白色护面霜，因为她生气而被颤得片片脱落。嘻嘻，倒象是下雪！

妈咪责骂女儿：“你……吃碗面，反碗底！”

阿娇不服气：“什么？我几时反过碗底？”

妈咪黑着脸说：“老是乞丐长乞丐短，就怕不够馨香似的！你数数自己的年纪，脑子会想想的啦！”

阿娇仍率直地说：“我们是靠做乞丐为生的嘛！我有说错吗？”

妈咪的护面霜又多掉了几片，说：“你呀，枉爸爸这样喜欢你！”

“我三四岁就跟着爸爸妈妈，扮鬼扮马求乞，我有说错吗？”

妈咪气愤起来：“你这个公主，越来越难对付！”

阿娇的声音更响：“别再叫我公主！我才不做乞丐公主！”

矮矮胖胖的爸爸，一边把发怒的妈咪拉开，一边不耐烦地挥挥手，说：“算了！你们不要吵了。在现代香港，做乞丐也是正当职业。我们不偷不抢，不贩毒，靠各种各样技术乞钱，问心无愧！我们还有个丐帮！我们很团结！”

妈咪心痛地抚摸着脸上已脱落过半的护面霜，咬牙切齿地说：

“你这个公主呀，要问问心！我们一家三口，天天在外面乞钱，供你读书，把你打扮得花枝招展，指望你能考上大

学得个学位，光宗耀祖，你却名落孙山！”

提起考不上大学，阿娇自己也心痛，但那是无可奈何的事。她悻悻地说：“去年考试我晚晚开夜车，人瘦了十磅。我已尽了力，但僧多粥少，我有什么办法！”

爸爸是很爱长女阿娇的，因为她是第一任妻子所生的女儿。她聪明伶俐，长得很象生母。年纪小小的时候，他和她在马路开档求乞，她那张叫人怜爱的脸儿，赚到不少过往客人的施舍，投下不少钱。

有个富家太太，就曾三番四次来说要收养阿娇，并送她一笔礼金。做爸爸的靠行乞赚到钱，才不希罕什么礼金，更不肯把公主送人。

阿娇的亲妈妈离去后，爸爸续娶，后妈又是个以求乞为业的女人，三口子继续求乞，“事业”大有发展，弟弟小船出世，乞丐夫妇利用婴儿和可怜姐姐求乞，赚到更多钱。

后来，他们用几千块钱在西环的山边买到一家石屋。乞丐买屋，应该是件新闻吧？事实就是这样。

乞丐爸爸干预阿娇出去做事，并非希望女儿继承衣钵，他只想她能读大学。如果她将来能戴上方帽子的话，他这个乞丐名流，可就威风啦！

今年春节前，丁得钱接到一个老朋友曹大昌从加拿大温哥华寄来的一封信。曹大昌是丁得钱十七年前的乞丐朋友；那年，大昌的华侨老兄长来港寻亲人，把他带到那边去，从此脱离了丐帮。

十年前，那开餐馆的兄长去世，曹大昌继承乃兄之业，连开两家餐馆。在那边，他对嫂嫂和侄儿甚好，及后把嫂嫂娶为妻子。

他那侄儿，亦即继子，因为在那边找不到对象，作为叔叔的，知道自己的乞丐朋友家有女儿初长成，出落得大方可人，且又读饱书，很有对亲家之意，于是向丁得钱索取阿娇的相片。他遵嘱把照片寄去，未及半月，曹大昌的航空信就来了。信中说，下个月他就打发侄儿曹植树来港，跟他们的丁凤娇相亲，希望他们夫妻从中撮合。

曹大昌的信，使乞丐夫妻高兴了好几天。第一，人家曹大昌现在已是有身家的华侨，他不以乞丐之女见嫌，那实在值得称赞，老友之至！第二，让阿娇嫁到加拿大去，丁得钱说得口响，他有女儿出洋！第三，将来可以凭女婿女儿的关系，去外洋走走，那可是面目有光的事情！第四，他们的儿子小船将来就有出路啦，不用再做乞丐王子了！

谁料阿娇脾气怪，有福不会享，嚷着要去服装公司做事，丁得钱和他的继任太太不急才怪！

爸爸说：“你就好好在家温习温习功课，准备今年再考大学，不要想其他，反正我养得起你！”

阿娇摇摇头：“我不要你们养，我要做事！”

爸爸眨了眨眼说：“真傻！”

“傻也好，蠢也好，总之到此为止，我不再做公主，我不再接受你的庇荫，我不想享乞丐福！”

爸爸讨好地说：“听话，你以前很听话的。”

“我已有自立能力了！”

阿娇起床，打个呵欠。

她对着窗外那棵木棉树伸个懒腰。低头，看到桌上镜框里自己那张放大照片，正含笑默默地望着自己，便走近去认

真注视了一下，向相片挤了挤眼，扮了个鬼脸，两片嘴唇喃喃而语：“寄两张照片去加拿大，又不征求人家同意，就可以办成一桩婚事吗？哼，本姑娘又不是货物！”

茶几上的座钟在“嘀嗒，嘀嗒”地走着，时间正是九点三刻。

阿娇打开抽屉，取出前天上午收到的服装公司约去见工的信，上面写着要她九点钟正去跟该店的唐女士见面。

“时间已过三刻钟了。我梳洗完，穿好衣服，搭隧道巴士过海，到太子道服装公司，就差不多十一点钟了！到时，我不让人家骂懒惰才怪！”她自言自语。

很快弄完一切，穿好自己缝制的浅绿色衫裙，梳好头发，她立即出门去……

她是打算去碰碰运气。心想——我顶多编个故事，比方说出门遇上妈妈肚子痛啦，或搭巴士在半路撞车，只好滞留在路上一小时啦，等等。

她自知今年就是再去考试，也不能进那家大学的了。

就算让她考上吧，她可以预料到，“乞丐公主”读大学，那种难堪的日子不是好过的。读书院时，同学们探出她的身份后，就都以异样的眼光看她，高声唤叫：“乞丐公主！”真不好受！

所以，她急于找份差事干干。

提起自己一家人靠求乞过活，阿娇的确是无可奈何。

自卑吗？

她今年十九岁了，那么多年下来，她吃的、穿的、付学费、零用钱……无不是爸爸和妈咪，还有弟弟在街边扮鬼扮马乞回来的钱！

爸爸丁得钱，在港九两地是个有名气的乞丐，许多人都认得他，她只要提起是丁得钱的女儿，人们就会问：

“不会是那乞丐名流丁得钱吧？”

2

人世间，虽然同姓同名的人多得很，但好些时，当有人问起阿娇爸爸是不是丁得钱时，为避免尴尬，她都摇摇头说：“不是。”

最使她尴尬的，是去年夏天，她在书院毕业，爸爸和妈咪坚持要参加毕业典礼，看她领毕业证书的那一回。

那天早上，爸爸穿上全套在故衣店买的大关刀反领西装，还把几个不晓得什么名堂的生锈的铜章悬挂在胸襟上，叮叮当当，活象个大傻瓜；妈咪则穿上那袭也是在故衣店买来的，据说是影片《大军阀》妖姬穿的民初晚礼服，她古老当时兴，古怪当新奇。

这对活宝贝合在一起，的确不愁不够噱头，也不怕没人注意。他们大模大样地坐在一排椅子上，把所有观礼者的目光，都吸引了过去。

于是便有人指手画脚了：

“喂，那个戴满勋章的爵爷，不就是乞丐头子丁得钱吗？”

“哈哈，还有个民初妖姬哪！”

“她是老丁的第二任太太，乞丐皇后！看，还搽脂荡粉哩！”

“我施舍过他们钱的。”

“世界真是无奇不有！”

但是爸爸丁得钱和妈咪，却象找到个很好的表演舞台似的，坐在那里左顾右盼，得意洋洋，就怕别人不认识他们。

爸爸似乎是很荣幸的样子，听到后边有家长说他不简单，乞到钱买楼，他就转过脸去，神气十足地纠正人家：“不是买一层楼，而是买一间石屋，有千多二千呎的呀！”

他的话使许多家长瞪眼伸舌头。

听到前面有位女家长说他靠乞钱竟能供女儿读完书院时，他又欣然作答：“失礼。我就是要让下一代有学问！”

另一个太太以讽刺的口气说：“让女儿做个有学问的‘乞丐公主’？不错，不错！”

“我还要供女儿读大学，将来做博士！”

好几位男女家长都笑了起来，有人说：“做乞丐女博士！”

“哈哈……”

穿妖姬装的妈咪忍不住要说话了：“现今做乞丐已不同往日，我们是靠学问与技术谋生的！”

在哄堂大笑中，丁得钱看到了书院的尼姑校长，就当自己是什么大人物似的，即刻离开坐椅，跑到礼堂行人路口，笑嘻嘻地讲起不咸不淡的英语来：“骨么宁，死尸打！”

他这么一说，又引来满堂笑声。

尼姑校长为他襟上的铜章所眩惑，苦笑而不明所以地瞥视他。丁得钱继续以自己的乞丐^乞音高声说：“死尸打，多谢你和老师教育我的乞丐女，她今届毕业，多谢多谢！”

礼堂有个刻薄的男家长说：“没有讲错，他女儿的确是乞丐女！”

于是又腾扬起阵阵笑声。

丁凤娇是多么的狼狈与难过。

当丁得钱大摇大摆地回到座位时，太太就板起脸来责备他：“你大清早怎么开口就向校长说死尸打?!”

丁得钱很有教养似地说：“你懂个屁，我在跟校长讲英语！”

“英语？我不会听几句吗？我见到鬼佬，也会说声阿蛇！”

阿娇真想走掉，不想参加这毕业礼，不领什么毕业证书，但和她同坐一张桌子的同学比提把她拉住，说：“别走，那么多年都忍了，就差这一小时你不能忍？”

觉得比提的话很对，她只好把牙咬紧，留下来。

不错，在好几年的屈辱求学生涯中，比提和她是最好的朋友了！她并不跟其他的同学那样嘲笑和歧视阿娇。比提乐意和她来往，鼓励她坚持读下去。老师也知道她们意气相投，特意编她们坐在一起。

比提的家庭，也并不理想。她的妈妈是个舞女，和一个英国舞客生下比提和弟弟，那英国佬后来就飞回了英国，再也没到香港来。

于是她继续在舞厅伴舞，赚钱养大姐弟俩。到三十多岁时，她不能再以色笑待人，就转而做了房屋经纪，从中赚佣金。

后来，她也炒楼，算赚到些钱。

她供比提和弟弟来书院读书，比提和弟弟亦因母亲的不光彩而受到同学的歧视。

但比提被歧视的程度不象乞丐公主那么严重，因为她妈妈有钱，有私家车送比提和弟弟来上学。

比提在众同学中感到孤独，于是找到另一个孤独的丁凤娇，彼此成为好朋友。

阿娇想过——真的，如果在读书院时，没有一个象比提那样的同学，彼此有说有笑，彼此支持鼓励，恐怕自己不会读下去。现在，终于毕业了，两个好同学要分手了。

比提的成绩和她差不多，会考的成绩也不相上下，都平平。

比提说：“我在妈咪介绍下，要去一个叔叔办的广告公司做公关小姐。阿娇，你打算升大学吗？”

阿娇摇摇头：“没这个打算。”

比提说：“听你爸爸的口气，他要让你读大学，做博士！”

阿娇藐了藐嘴。

比提和阿娇握握手，说：“以后，多来找我。”

阿娇也说：“以后，你也多来找我。”

3

阿娇从睡房走出客厅。

丁方百多呎之地，有沙发、坐椅、餐桌、钵柜、电视机，还有挂灯。尽管那些家具是买旧翻新，或者索性捡拾回

来（包括她房间的睡床、书桌什么的），但看起来，倒还是个井井有条的家。

做乞丐而有家，而且井井有条，无怪左邻右舍，都在咄咄称奇：丁得钱了不起！

但对阿娇来说，那是耻辱。

读书院时，她有许多同学，他们的爸爸不是做商人，就是当工程师，或者公务员，或者发型师、会计员、教师……就没有一个在街边求乞讨生活的。

就以比提来说，她的爸爸虽然抛弃了他们，但她妈妈不做舞女后，也做了房屋经纪。

几年来，同学们的讽刺、歧视，她受够了！但是那么多年下来，她也习惯了，把脸皮磨厚。只有和比提在一起，她才有心情说话，而且说的都是心里话。

有同学在黑板上绘她的尊容，画她右手拿个破钵头，嘴上喊：“好心施舍施舍吧！”

她看到后，一声不吭。

当同学们在哈哈笑的时候，她也戴上面具和他们哈哈笑，仿佛笑的是另一个人。

你不笑，难道要哭吗？

她深深知道——人在社会上不能没有知识，为求得知识，她就得忍，学会做戏。这点，她和比提都做得很好，特别是阿娇，做得更生动。

阿娇在学校除了学得知识，还学会用嬉皮笑脸，毫不在乎去对待别人的恣意挑剔。

做乞丐公主，算是耻辱吗？

不知道，反正她每天穿上光洁的校服上课，脸儿秀丽，

头发梳得贴服。她有功课交，亦如期付学费，从不拖欠什么。学校发动什么捐款时，她也慷慨捐献，她甚至拉爸爸来捐，她是个不错的学生呀！

遇上有什么慈善捐款、卖花售旗之类，她也乐于奔跑。每次，她都走去爸爸的求乞档口，要他从那乞钵里取出乞到的钱，买一朵花或一枝旗。

哈哈，一支慈善旗或一朵慈善花，插在一个乞丐的襟头上。

哈哈，一个做慈善的乞丐！

阿娇的亲生妈妈叫做莫少芳。她是个走江湖的卖武佬的女儿；丁得钱原来是老头子的徒弟。他们经常在新填地和新界墟市的场地表演，兼卖跌打药。在一次表演中，徒弟失手弄伤了腿，从此后走起路来一跛一拐的。

数年后，师父死了，师兄理所当然地娶了师妹。

他们成婚生女。师兄不想再倚赖卖武卖药谋生，他那条跛腿，也不容许他跳跳跃跃，拳来脚往。象他这样的人，能干点什么呢？

那次，小女儿阿娇病危——肺炎，需要治疗。丁得钱在苦无借贷之情形下，扮成个大残废人，抱着重病的女儿在路边，可怜兮兮地求乞。半天光景，他乞到不少钱，总算把女儿送去医院，救了一命。

等到阿娇出院，爸爸又想到要居她的营养，于是又抱着她在路边求乞，嚷着女儿病危，家贫无钱求医……得到不少好处。

等到她长到三四岁，他又以要为女儿求饱，谋求上学读书费用为借口，把莫少芳也拉去街头求乞。

莫少芳憎恨求乞。丁得钱每次都要她用锅底灰涂污脸孔，找块黑布包头，扮作沦落的水上妇人，她就是不肯。两个人因此时常吵架，也动手动脚对打。但是莫少芳好功夫，三几下拳脚便把丁得钱打在地上……

有一趟，莫少芳愤怒地掴了丁得钱一巴掌，骂道：“你这没出息的废物！”

“你好出息吗？”丁得钱反驳。

莫少芳向他脸上吐了口痰，扭头就走，以后没再回来。

过了些日子，丁得钱在街边找来个乞妇，把她带回破木屋。他对阿娇说：“记住，你妈已死，她才是你妈咪！”

阿娇脾气硬，她不肯承认爸爸说的“事实”。

“我妈没有死！”

“你就当她死了！”

“不！我看见她打了你就走，她很坚强，怎么会死呢？”

丁得钱拿她没办法，只好说：“算了！但你以后叫她妈咪！”他指了指带回来的乞妇。

她看了看那乞妇，三十岁左右，也是用黑布包裹脸孔，那张脸当然用墨汁之类涂黑了。乞妇也看了看她，那双眼，透露出对这女孩子的不悦。

阿娇也不想叫妈咪。怪洋化的称呼，这个从街边拉回来的妇人当得起吗？

丁得钱发火了，高声说：“记住，你不叫她妈咪，我以后再也不要你！”

阿娇哭起来，她说：“我要跟妈妈！我要跟妈妈！”

丁得钱一掌掴在她的脸上，骂：“枉我这样宠你！”

阿娇哭哭啼啼：“我要跟妈妈，不做乞丐女！”

丁得钱高声吆喝：“再这样说，我把你卖了！”

阿娇最怕爸爸把自己当货物卖掉。她不再说什么，用手掩着脸儿。

那乞妇对丁得钱说：“你这公主脾气很硬呀！”

“倒象她妈妈！”

“她妈妈真的不回来了吗？”

“不回来了！她憎恨求乞，我也不稀罕。”

乞妇打量阿娇，说：“阿娇，你叫我妈咪，有你好处的。”

阿娇抬脸望她：“什么好处？”

“至少，你以后不愁吃穿住，我帮你爸爸一起乞钱养家！”

丁得钱指了指阿娇说：“我也要她去乞钱，她很讨客人喜欢的！”

丁得钱可是个敬业乐业的乞帮名人。他常常向女儿讲：这繁荣兴旺的时代，在香港和九龙，乞丐，已成为七十二行以外最热门最吃香也最容易赚钱的行业；根据不完全统计，参与该行业的男女老幼，数以万计。

赖以致富者，何止过百？

至于每日开档的职业乞丐，日入数十，或百元以上者，大有人在。

至于求乞的方式和方法，各种各样的花样层出不穷，多彩多姿。最近，他们求乞现代化，采用电子求乞。

在西区青龙山上的废炮垒里，丁得钱以帮主身份，开设了一间职业乞丐训练学校。乞丐也有职业训练学校吗？

有的。丁得钱说：“这个时代，干什么都讲学问。乞钱，更加要学问啦！”

校长，当然是丁得钱。